|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 --- |
| 項次 | 錯誤行為態樣 | 依據法令 |
| **一、招標階段** |
| 1 |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機關於契約訂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 %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0＿%之違約金」，未注意比例原則與契約同條「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之規定。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
| 2 |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量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易度及所需工作人力之薪資行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理性。 | 工程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
| 3 |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例如：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將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另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 工程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
| 4 |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植為異（疑）議機關。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採購履約爭議規則第2條 |
| 5 |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
| 6 |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
| 7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 8 | 等標期間，因技術規格、履約期限或投標廠商資格…等招標文件內容更正或補充，應屬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未予適度延長。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
| 9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在「需求規範及契約」中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
| 10 | 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相關事項，如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
| 11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一次公告未達三家而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時，未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
| **二、押標金保證金** |
| 1 | 屬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採「一定比率」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辦理。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 |
| 2 | 押標金金額逾規定上限。 | 採購法第30 條、押標金保證金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
| **三、刊登招標公告** |
| 1 | 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多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決標更正公告，未就更正項目依網路系統欄位填列「原刊登內容」及「變更、補充內容」。 |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
| 2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3 |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檢舉管道資訊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
| 4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
| 5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 |
| 6 |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
| 7 |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
| 8 |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未依政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計算認定，例如：契約金額中因不包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該等費用，不應計入採購金額。 | 工程會88年7月2日工程企字第8809171號函 |
|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
| 1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例如：廠商資格訂定為「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前述「無不良紀錄」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
| 2 |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惟查該品質保障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
| 3 |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限當期者。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 |
| 4 | 過當之資格，例如：採購金額級距屬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之範圍（600萬元以下），未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
| 5 |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廠商營業別於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會員資格方得營業，但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需檢附公會會員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 |
| 6 |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 | 採購法第37條 |
| 7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 **五、開標階段** |
| 1 |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
| 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投標家數不足流標之情形，監辦人員未於記錄簽認。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
| 3 | 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服務建議書達一定之數量，未達規定份數者，視為資格不符。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  |
| 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 5 |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6 |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留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第4項 |
| 7 | 流標未製作紀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 **六、底價訂定** |
| 1 |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2 | 未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業未敘明是否屬採購法第47條規定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簽奉首長核定。 | 採購法第46條、第47條 |
| 3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
|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
| 1 |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
| 2 |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七） |
| 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 採購法第61條、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
| 4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未填決標原則；未填決標日期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十、（十八） |
| 5 |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
| 1 | 指派承辦人擔任主驗人員。 |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及工程委員會88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8809612號函 |
| 2 | 未辦理驗收作業；無簽派驗收人員。 | 採購法第71條、契約規定 |
| 3 |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 4 | 驗收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十二） |
| 5 | 契約文件包括內容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 採購契約要項第第1條 |
| **九、最有利標之執行缺失** |
| 1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第75條。 |
| 2 |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公文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係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 3 | 機關辦理廠商評選，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
| 4 |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
| 5 |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
| 6 | 評選總表或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卻無人簽名或蓋章。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
| 7 |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決標應紀錄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 條第1項第3款。 | 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北區)會議紀錄 |
| 8 |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
| 9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成立之原意，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
| 10 |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11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錄等有洩密之虞。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12 |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予密封保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
| 13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
| 14 | 評選彙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紀載事項，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職業。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
| 15 |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工程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 16 | 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評選委員有非核定委員，例如：評選委員未親自出席評選會議，由他人代理；評選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但校長未具評選委員身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
| 17 | 評選委員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 |
| 18 | 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且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十、其他** |
| 1 |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四） |
| 2 |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 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
| 3 | 未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裝訂，業未依規定保留一份「服務建議書」留存。 | 行政疏失 |